

《炉霍蜂蜜》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阶段）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本项目来源于《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5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第三批 20 项团体标准)的通知》（中民贸〔2025〕28 号），《炉霍蜂蜜》为此次制定的计划项目。根据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管理和协调调度，由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机构牵头和组织专家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编号暂定为：T/OTOP-202516

1.2 主要工作过程

2024 年 10 月 29 日-31 日 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牵头，组织包含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和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炉霍，对炉霍蜂蜜生产加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实地摸底走访，初步探讨和论证建立炉霍蜂蜜标准体系的可能性。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2 月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和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技术专家对标准研讨稿进行初步策划，并完成项目立项申请表的初步编制。

2025 年 2 月底-2025 年 3 月初 对接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完成标准的立项工作程序。

2025 年 2 月 26 日，中国民贸正式立项。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

2025 年 4 月初 根据查阅相关书籍和相关文件，编写了《炉霍蜂蜜》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形成标准起草研讨稿。

2025 年 7 月 15 日，形成征求意见稿。向中国民贸申请，官网和团标平台公示，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行业专家、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消费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

1.3 编制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等机构牵头和组织专家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制定工作等单位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春艳、张斌、姜鹏、吴思齐……等。

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所做的主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标准参与单位共同起草相关标准。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2.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炉霍蜂蜜的要求、检验方法、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炉霍县县域内生产的直接食用的蜂蜜。蜂种为中华蜜蜂、***。蜜源植物为炉霍县有机认证范围内的野黄连、野丹参、野菊花、益母草及桃树、苹果树等野山花。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面向对象主要为蜂蜜生产和销售企业，充分考虑蜂蜜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以及这些过程环节中涉及的生产要求、卫生要求、检验要求、包装要求、运输要求等技术要求，使其符合所涉及的标准要求。为了避免重复说明，采取引用的方式。

2.3 术语和定义

(1) 蜂蜜 honey beehoney 蜜 honey beehoney

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经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

(2) 炉霍 Luhuo Country of Sichuan Province

炉霍县隶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位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中北部，介于北纬 $31^{\circ} 00'$ - $31^{\circ} 51'$ ，东经 $100^{\circ} 10'$ - $101^{\circ} 13'$ 之间，总面积5796.64平方千米。炉霍县属高原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3) 酿造 make

(与蜜蜂分泌物混合后的)花蜜、植物分泌物或蜜露在巢脾内转化、脱水、贮存至成熟的过程。

(4) 单一花种蜂蜜 unifloral honey, monofloral honey 单一植物蜂蜜 unifloral honey, monofloral honey 单花种蜂蜜 unifloral honey, monofloral honey

蜜蜂主要采集一种蜜源植物的花蜜或分泌物酿造的蜂蜜。

(5) 多花种(混合)蜂蜜 multifloral honey 多种植物(混合)蜂蜜 multifloral honey 杂花蜂蜜 multifloral honey 杂花蜜 multifloral honey

蜜蜂采集两种或两种以上蜜源植物的花蜜或分泌物酿造的蜂蜜,以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一植物蜂蜜的混合物。

上述术语定义参考了《GB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GB/T20573-2006 蜜蜂产品术语》、《GH/T 18796-2012 蜂蜜》等相关文件,以及百度百科关于炉霍县的释义。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的分析

本标准帮助炉霍蜂蜜生产与销售企业规范生产管理的内容,严格管理程序,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蜂蜜生产全过程规范生产和管理,从而提升追溯能力,保障蜂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经济收益与流通效率,确保消费者买到高品质的蜂蜜产品。

3.1 蜂蜜的生产要求

标准确保产地为炉霍县,规定蜂蜜的生产时间为每年4月至10月。并满足场所、生产设备和人员的卫生要求。并对结晶蜂蜜和未结晶蜂蜜的生产工艺进行了规范。这样初步确保了炉霍蜂蜜的安全卫生要求。

3.2 蜂蜜的感官要求

从蜂蜜的色泽、气味、滋味、状态等方面规定了蜂蜜的感官要求,确保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在接触炉霍蜂蜜产品时,可以第一时间判断蜂蜜的感官质量。

3.3 蜂蜜的等级

蜂蜜的等级分为合格品、优级品、特级品三个等级。

3.4 蜂蜜的理化要求

参照有关蜂蜜的国家标准,本标准确定了炉霍蜂蜜的理化指标。

3.5 蜂蜜的卫生要求

确定炉霍蜂蜜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14963 的规定。

3.6 蜂蜜的真实性

本标准规定炉霍蜂蜜中不能添加任何其他物质。且蜂蜜中碳-4 植物糖的百分含量不得大于 7。

3.7 蜂蜜特殊要求

不应使用化学或生化处理方法改变蜂蜜的结晶变化。加热处理时温度不宜过高（用 $40\pm 1^{\circ}\text{C}$ 水温逐渐将结晶蜜融开）、时间不宜过长，防止蜂蜜基本成分发生变化，造成质量损害。

3.8 蜂蜜的检验方法

参照《SN/T0852-2012》、《GB/T18932.22》《GB5009.4》、《GB/T18932.1》、《SN/T0852-2012》、《GB/T18932.18》、《GB/T18932.16》、《SN/T0852-2012》《GB/T18932.6》等标准文件，本标准规定了蜂蜜的试样制备、水分、糖类、灰分、真实性、酸度、羟甲基糠醛、淀粉酶活性、甘油等的检验方法。

3.9 蜂蜜的包装、标志、贮存、运输

本标准规定炉霍蜂蜜的包装不管是非零售包装还是预包装的包装容器和材料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均应按按按要求操作。此外，为保障蜂蜜质量，本标准对于蜂蜜的标志、运输和贮存也做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内容见《炉霍蜂蜜》团体标准正文。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无。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有关单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自主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